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 9:15~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 179 号华数产业园 B 座 902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988,391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342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75,088,0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3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13,303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085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3,266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15 %；反对 5,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1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50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7562%；反对 5,1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4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海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83,41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64 %；反对 4,9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表决结果为当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654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3097%；反对 4,9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69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孔舒韞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